

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根据议案内容，修改前后的公司章程对照情况如下：

原章程内容	修改后的章程内容
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书面通知、传真或电子邮件送达方式；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日前。	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书面通知、传真或电子邮件送达方式；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2 日前。
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副总经理 3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除上述修订内容外，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

订需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12 日